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陳明文 廖國棟

2、

有關「海吉利號」活魚運搬船 6 月 16 日 12 時許自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出港，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地區，航行中因機械故障無法行駛，抱怨漁業署行政處分凌駕生命財產之上。漁業署則表示，16 日下午 13 時 51 分接獲東港區漁會漁業電臺通報，該署即請漁業電臺加強廣播鄰近海域船隻前往救助，同時協調海巡單位於第一時間派遣海巡艇至該船故障拋錨現場救援，並無活魚船主所稱連出港救人都不准情事。

又本案業主擬以違反漁業法規定核定處分收回漁業執照行禁止出港處分中之「海發 26 號」活魚運搬船出港援助一事，漁業署表示因本案屬「丙級災害規模」，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且「海發 26 號」受禁制處分尚有不妥。但漁業署仍應積極協調救援船隻，以減少人員及財產損失！

該事件目前行政單位處置雖無人員傷亡，但已造成漁獲損失及台灣商譽受損，嚴重影響我經濟發展，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產業秩序，除業者應加強自身船舶管理檢修及掌握海況，以避免災害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外，爰要求漁業署儘速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並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3、

有鑑於上週屏東東港籍活魚運搬船「海吉利號」在高雄外海拋錨，請求漁業署開放違規被禁出港的漁船前往拖船遭拒，而漁業署又未積極協助救援，使得該船受困外海 24 小時、7,000 斤石斑死亡，漁業署除罔顧漁民安全與權益外，更凸顯農委會漁業署針對此類事件並無標準作業程序，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未來相關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4、

有鑑於去年二月加拿大發現狂牛症案例，包括我國在的南韓、中國大陸隨即暫停輸入牛肉相關產品，也不受理輸入食品查驗登記；然而，據聞加拿大牛肉最快七月將再度叩關，衛福部和農委會等單位亦已完成評估，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恢復加國牛肉進口之評估相關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5、

農產運銷活動係國家經濟活動的一環，農產品之進出口為我國貿易之重要品項，然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國際之接軌，一直是我國農產品出口問題。而農作物農藥殘留與檢驗問題，更是關乎國人健康的大事。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對品項與容許量之明確規定外，不同單位針對農藥殘留之檢驗，採不同方式、檢測分析項目亦影響其標準值之認定；例如